

# 关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020005号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本次募投项目拟布置安装 80 万台北斗+5G/4G 融合车载终端，营运车辆和非营运车辆安装比例为 1:1。根据回复文件，北斗自由流技术相较于现行 ETC 技术，具有建设成本低、通行效率高等优点。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41,054.87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2,369.1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募投项目尚需履行及其他可能涉及的申请、备案、审批、招投标等程序，同行业竞争对手及其具体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是否存在市场竞争、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风险；（2）结合募投项目技术先进性及核心竞争力、行业迭代周期、同类技术及产品优劣势等，说明是否跨省份地区使用及其功能是否受限，未来是否存在北斗自由流技术被其他技术路线替代，或北斗车载终端被竞品替代的风险；（3）

结合营运车辆及非营运车辆安装终端的政策依据、募投项目已签署协议情况、非营运车辆终端安装不及预期的可能性、发行人经营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的收入测算是否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募投项目不确定性、未来技术替代、运营使用、效益不及预期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0 亿元、5.72 亿元、4.22 亿元及 1.24 亿元，呈逐年下降趋势；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7,258.81 万元、-7,789.41 万元、-12,608.18 万元和 -7,372.92 万元，连年亏损。根据回复文件，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受经济整体环境影响，部分项目招标延期，项目需求变更使得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等。

请发行人结合经营环境变化、市场竞争情况、各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项目平均周期、客户验收周期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持续下滑且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成本、期间费用、减值损失等，进一步说明连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会带来持续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收入持续下降、业绩亏损的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月5日